

收文編號：1100002456

議案編號：1100322071002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827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六)「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 1100600180E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200 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陳書面報告 1 份，請察照。

說明：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公布之「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事項(六)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劉委員建國、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會計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會組)、主計室、身心障礙福利組(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預算凍結案報告(決議事項(六))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認為本部對鑑定醫院辦理身心障礙鑑定作業品質之督導，仍著重於各階段鑑定完成天數及作業流程，對正確性及品質付之闕如，爰對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24 億 1,450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本部針對上述身心障礙鑑定等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稱身權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身心障礙鑑定機構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應於十日內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應於十日內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二、身權法授權訂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 8 條規定同上開之作業流程及其天數；第 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得設身心障礙者鑑定審議諮詢小組，辦理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爭議及複檢之處理等事項，該小組之委員組成包括衛生局代表、社會局（處）代表、教育局（處）代表、醫事人員、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及地方人士。
- 三、考量鑑定實務運作情形，故以鑑定醫師完成「身體功能及結構」鑑定及鑑定人員完成「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鑑定所需天數為監測指標。
- 四、精進改善作為如下：
 - (一) 為確保身心障礙鑑定品質，本部分別自 100 年、104 年

起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身心障礙鑑定人員之課程訓練及輔導有執行疑義或鑑定天數較長之鑑定醫院，共計培育鑑定醫師 12,370 人次及合格鑑定人員 6,364 人，及輔導鑑定醫院 51 家。

- (二) 本部歷來採滾動式修正身心障礙鑑定基準，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106 年 1 月 5 日及 109 年 12 月 15 日公布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共計 3 次，修正身心障礙鑑定基準及鑑定人員資格條件，並增訂鑑定醫院應設有身心障礙單一服務窗口，提供鑑定相關諮詢。
- (三) 本部 109 年已針對鑑定通過率、異議複檢通過率及鑑定人員完訓比率等主要鑑定品質指標項目進行監測，110 年將持續監測。

五、綜上，編列經費辦理本業務實有其必要性，為利業務持續推動，敬請惠予支持，准予動支。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